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及司法案件經學校知悉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檢核表

編號	處理階段	檢核重點	法令依據 / 時效及規定		檢核結果	備註
1	知悉通報	已於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並填報速報表送人事室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4 小時內	☐ 是 ☐ 否	應載明知悉日期、時間及校安通報序號
2	暫時停聘審議	調查期間若認有暫時停聘必要，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教師法第 21 條或第 22 條第 2 項		☐ 是 ☐ 否	暫時予以停聘 3 個月以下；必要時得延長停聘期間 1 次，且不得逾 3 個月
3	認定會議	召開會議審議行為是否涉及教師法第 14-15、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8 條之情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9 條、第 12 條	受理後 7 個工作日內	☐ 是 ☐ 否	須確認行為人身份及對應法律條文
4	調查小組組成	涉及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6 條	是否函請教育局推薦名單，組成 3 或 5 人全外聘調查小組	☐ 是 ☐ 否 ☐ 毋須檢核	成員須包含法律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9 條之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應派校內人員至少 1 人調查；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	☐ 是 ☐ 否 ☐ 毋須檢核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之 1			
5	完 成 調 查 報 告	涉及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1 條	於召開第 1 次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是 ☐ 否 ☐ 毋須檢核	教師涉有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25 I (5)）
		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之 1	自派員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以 1 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	☐ 是 ☐ 否 ☐ 毋須檢核	調查發現案件實質涉及教師法第§14-§16 或§18 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學校確認後，改由校事會議另組外聘小組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13 II）
6	調 查 結 果 確 認	涉及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2 條、第 25 條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會提校事會議審議	☐ 是 ☐ 否 ☐ 毋須檢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35 條	如涉教師法 § 14 I (11)、§15 I (5)、§16	☐ 是 ☐ 否 ☐ 毋須檢核	

			條、38 條、40 條、41 條	I (2)、18 I (1) 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應於 10 日內移送審議會		
7	結 果 通 報	涉及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35 條、38 條、40 條、41 條	教評會審議通過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 是 ☐ 否 ☐ 毋須檢核	應檢附調查報告、會議紀錄及相關判決書
		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之 1	無時效規定	☐ 是 ☐ 否 ☐ 毋須檢核	應將經填載之處理報告表單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